

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涉及诉讼公告》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鲁 0812 民初 246 号。

上述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cq.com.cn>）补发的《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51）。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，对此导致投资者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